

111年度第3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選煤廠)更名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更名人數1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更名。

二、 審議案由2—平溪區平菁橋改建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暨防護監測措施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修正後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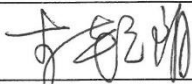
(二)決議：審查通過。

捌、 散會(下午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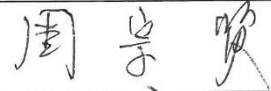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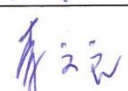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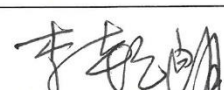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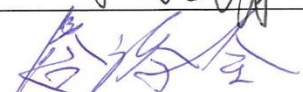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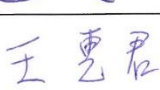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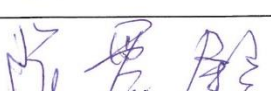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36
委員	戴寶村		35.8
委員	洪健榮		35.8
委員	李文良		35.8
委員	李乾朗		34.7
委員	詹添全		36.0
委員	賴志彰		34.2
委員	王惠君		36
委員	張震鐘		36

111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35.7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35.5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連表敏	
		吳相融	
		陳香妃 林沛堂	
		高翠卿	
		吳登輝 696242	
		陳和和 張結平	

